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3.5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